

长城保护学会经费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 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长城保护学会经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4 年度年初根据盐财〔教〕指标〔2024〕001 号文件，批复下达长城保护学会经费 7 万元。

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长城保护学会正常工作。主要目标是加强长城保护宣传，增强长城保护意识，在全社会形成“保护长城，人人有责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4 年度盐池县财政局年初下达长城保护学会经费 7 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资金主要用于宣传、印刷、劳务等费用 7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财务严格执行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使

项目资金无挪用、截留情况。为更好发挥资金效益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杜绝单位和个人滞留、挤占和挪用资金，擅自扩大开支范围，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数量指标：学会开展保护长城宣传活动次数 ≥ 2 次；

学会开展保护长城宣传活动天数 2 天/次；

(2) 质量指标：宣传活动覆盖群众人数 30000 人次；

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数 0

(3) 时效指标：宣传完成及时性 及时

(4) 成本指标：长城保护学会工作经费 7 万元；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社会效益：群众保护长城意识 有效提高；

保护长城知识知晓率 $\geq 90\%$ ；

(2) 可持续影响：促进旅游业发展 长期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学会会员满意度 $\geq 90\%$ ；

群众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4 年度长城保护学会工作经费已全部落实，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将项目目标进行量化评价，该项目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。

(二)项目主管部门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

2025年3月18日